设定免费用电额度超出付费,从员工工资中扣除清洁费,打印文件需扫码付钱……

员工来上班,办公费请分摊?

本报记者 刘友婷

阅读提示

企业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频频被曝出,如让员工支付电费、宽带费、办公场地租金等。法官及律师指出,此类行为实质是将经营成本、商业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属于克扣工资,劳动者应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员工工资中扣除经营用电费用,属于克扣工资行为。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一则涉及公司要求员工分摊办公室超额电费的劳动争议纠纷,引发广泛关注。

"赚的钱能不能平分""这叫花自己的钱在公司上班"……不少网友对涉事公司这一行为直呼"太奇葩"。近年来,用人单位让员工支付电费、办公场地租金、管理费等行为频频被曝出。"此类无法定事由扣除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实质是将经营成本、商业风险转嫁给劳动者,侵犯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获取权,是不合法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法官陈帝远如是说。

超额电费由劳动者分摊

2021年6月15日,陈超(化名)入职珠海某科技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半年后,他邮寄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克扣工资,规章制度违法为由,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补发多扣的工资。

双方协商未果,陈超申请劳动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香洲区人民法院。

记者了解到,该科技公司《能源节约管理制度》规定,为了减少能源浪费,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公司给办公经营场所设定了用电额度,每月超出额度的电费由劳动者分摊。公司依据该制度每月从陈超工资中扣除了其应分摊的电费。内耗范围包括水费、电费、办公用品、医疗耗品等。

公司称只是扣除了原告工作的办公场所的用电内耗,每月扣电费数额分别为2021年6月扣32.62元、7月57.81元、8月57.04元、9月58.89元、10月37.28元、11月30.42元、12月17.06元。"我没有居住在办公场所,公司每月扣电费不具有合法合理性。"陈超如是说。

对此,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员工没有发生于办公场所居住等因日常生活消耗公司电力的情况下,公司将员工应发工资扣除办公场所的电费,不符合《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14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法理依据,公司应将每月扣除的电费如数返还。另外,因公司在陈超工资中扣除经营用电费用,属于克扣工资,陈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经审理,判决该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陈超支付工资差额291.12元,支付经济补偿13442.35元。

有单位为省钱频出"奇招"

现实中,有员工表示有着和陈超相似的经历。"从未见过如此奇葩的公司!那公司是否也应该给每位员工分红?"有网友称所在公司新出台了规章制度,要求员工平摊办公场地的水电费、租金费用。在她看来这无疑是不合理的,上述费用均属于公司运营成本,与员工无关。

无独有偶,陈欣然(化名)也正在经历着同样的事情。"我们公司不仅让员工分摊办公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费用,还每个月从运营销售额中扣除1万元,作为管理层工资和社保支出。"因担心失去工作,陈欣然没有直接拒绝公司的要求,只能在网络平台上"吐苦水"。

网友"绫"表示,自己入职一家旅游公司后,发现公司有两名前台、3名人事,而财务人员只有1名时,就觉得人员配置有问题。后来她发现,公司处处贴着财务人员的转账二维码,才知道打印文件需要付钱、迟到了也需要付钱……更离谱的是,每个办公室都有独立电表,员工上班需用电,就得先充钱。

记者了解到,现实生活中,有的用人单位为了省钱频频出"奇招"。比如,为了不承担清洁费,要么让员工轮值打扫办公场所卫生,要么从员工工资扣除清洁费;工资转账手续费从员工工资扣除;客户打碎了物品,员工赔偿……

"这些行为都是不合法的。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获取劳动报酬是基于其提供的劳动,而非基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谈自成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企业转嫁经营风险的行为一般包括要求员工支付用人单位的运营费用、经营成本,要求员工自行承担生产工具费用,要求员工承担损耗费用等。

转嫁经营成本属克扣工资

对于陈超与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陈帝远表示,该公司倡导节能减排,出发点是好的,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变了味。

"制定《能源节约管理制度》,设定办公场所的用电额度,超出额度的电费由劳动者分摊,这实质是将企业理应负担的办公能源成本转嫁到劳动者身上,违背了劳动关系的本质,也属于克扣劳动者工资。"陈帝远直言,劳动关系的本质就是劳动者提供劳动,领取相应的报酬,无论其付出的劳动能否产生相应的收益,单位都应当支付报酬。是否能产生收益属于经营风险,经营风险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而办公场所的公共用电费用属于用人单位的经营成本,应当由单位承担。

"就目前的司法实践而言,除了劳动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承担部分损失外,对于用人单位的其他转嫁经营风险的行为,一般均会被认定为违法。"谈自成认为,用人单位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理应自负盈亏,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向劳动者转嫁经营风险,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劳动者显失公平,其行为属于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排除劳动者权利。

当遇到此类情况时,劳动者该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陈帝远表示,首先,员工要知晓一些基本的劳动法律法规,能初步辨别这些是违法行为;其次要注意保留证据材料;再次,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维权。可以在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检察机关从严惩治网贷等领域新类型非法集资

2018年以来起诉非法集资案11万余人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以金融犯罪为主题,涉及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伪造货币、POS机套现等犯罪行为,突出高质效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工作要求,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区块链等领域新类型非法集资,2018年以来起诉非法集资案11万余人。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针对非法集资、伪造货币、信用卡套现等传统金融犯罪网络化、产业化等趋势特点,做好立案监督、引导取证等工作,加大全链条追诉力度;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并持续协同落实"三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促进完善金融监管。18个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金融犯罪案件特点制发检察建议21份。

据了解,该批指导性案例共3件,分别是: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孙旭东非法经营案。其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犯罪案件,对正确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具有指导意义;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案件,对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具有指导意义;孙旭东非法经营案是一起通过检察官自行侦查突破关键证据发现的"案中案",该案对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积极适应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引导取证、追赃挽损、行刑双向衔接等难点问题,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合力。同时,检察机关要突出重点,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证券期货犯罪等,更加关注以金融"创新"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加大刑事惩治和追赃挽损力度,以高质效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法文)

"带孙费"能否获支持;祖辈完全替代了父母的职责怎么办——

法院发布白皮书聚焦隔代养育现状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祖辈替代抚养的前提下,"带孙费"可得到支持;确定直接抚养权归属时应为未成年人织好保护网;祖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抚养照顾是考量直接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因素……日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涉隔代养育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以详细统计分析及5个案例,呈现出当下相关案件的"横截面"并提出应对策略。

在涉及婚姻家庭的纠纷案件中,80后已成为占比较高的群体。特别是当隔代养育与婚姻家庭纠纷相交织时,80后正显现出与以往人群不同的特点。

白皮书中以静安法院2022年审结的涉未成年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为样本,经细化分解,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有:观念文化冲突,如祖辈存在重男轻女观念,愿意抚养男孩而不愿意抚养女孩;生活习惯差异,如两代人对于照顾孩子时的生活细节的意见不一;经济矛盾,如祖辈向子女索要照顾孙辈的费用而子女拒绝支付;管理边界不清,如祖辈大包大揽孙辈的教育、照顾,剥夺父母的话语权;养育动力不足,如对重大疾病儿童的抚养,父母一方及祖辈出现怠于抚养情况,致抚养方心有怨气。

家庭层面之外,社会对核心家庭的公共服务支持不够也是白皮书提及的产生隔代养育原因之一。

在静安法院办理的一起相关案件中,叶某与袁某虽已身为双胞胎女儿的父母,但都过于依赖自己的原生家庭。双胞胎女儿出生后,双方父母完全参与进孙辈的抚养教育,甚至替代了父母的抚养教育职责,引发更多的家庭矛盾。

静安法院启用离婚冷静期制度,并邀请家事调解员与心理老师加入调解工作,与叶某、袁某单独面谈,并与双方父母电话沟通。叶某、袁某及父母均承诺将作出改变,努力修复夫妻关系、家庭关系。

经静安法院多次主持调解,叶某、袁某和好。静安法院仍持续开展回访和心理咨询工作,在夫妻相处、父母关系、子女关系等方面提供建议。

承办法官表示,在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背景下,法院积极转变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区分家庭矛盾的不同类型,对不存在原则性矛盾的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发挥家事审判修复、治疗的功能。运用各项特色工作机制和手段,帮助当事人意识到症结所在,换位思考,厘清界限,让核心家庭尽快成长。

针对隔代养育的种种问题,白皮书提出应树立核心家庭的家庭责任观念、发挥祖辈在隔代养育中的积极作用等建议,并提出提供儿童托育服务,变通职工工作模式,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支持。

志愿者送法进工地

6月13日,在江苏省镇江市官塘桥村辖区工地,江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通过案例为外来务工人员解读《民法典》。当日,江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志愿者来到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村辖区建设工地,向外来务工人员宣讲《民法典》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农民工的法律维权意识。

本报通讯员 石玉成 摄

"两高一部"就依法惩治网暴征求意见

针对未成年人、组织"水军"实施网暴从重处罚

本报讯(记者卢越)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自6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5日。

一段时间以来,在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

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征求意见稿》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网暴"受害人提供充分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安全感,维护正常网络秩序。

就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征求意见稿》提出,依法惩治网络诽谤、网络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线下滋扰、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体现从严惩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5种应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发布违法或者不良信息,违背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

民法典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根据《征求意见稿》,应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及相关追责。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云南

全省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落地

本报讯(记者黄榆)6月5日,由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安宁市人民政府、安宁市人民法院共建的云南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在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的昆明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举行揭牌仪式。

三方共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以法治智慧、法治方式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是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整体保护的有益探索。通过公益诉讼,积极引导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修复被破坏生态环境,以"补种复绿""异地修复""增殖放流"等多元化生态修复手段,用污染、破坏环境的侵权赔偿,修复被破坏生态环境。建成后的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不仅便于替代性修复的执行以及对修复效果进行监督,更将成为集生态修复、执法办案、理论调研、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成果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环资司法实践新高地。

安宁市将进一步推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更好发挥履职合力,积极探索环境审判"绿色化""预防性""恢复性""科学化"司法理念,将公益诉讼集惩罚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和修复生态环境于一体的功能持续发挥。

税校合作树立青少年税法观念

本报讯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国市税务局联合安国市实验中学开展青少年税收普法专题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税收法治观念,充分发挥税收普法辐射效应。

在活动中,税务干部生动地讲述了税收的起源和发展历史,并通过开展税收知识趣味竞猜活动,吸引了一批又一批小学生踊跃参与,以轻松有趣的方式帮助小学生加深对税法知识的了解,不断提升税法在青少年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努力学好税收知识,努力当好"税法宣传员"。

安国市税务局将继续紧紧围绕"税惠千万家 共建现代化"主题,积极加强税校沟通,通过税校合作开展系列税收普法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税收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充分发挥青少年带动家庭、影响社会的法治观念辐射效应,打造社会多方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助力法治安国建设不断深入推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田文伟)

警务"六小"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黑龙江鸡西市委政法委按照平安黑龙江建设部署,在全市政法系统启动"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推动全市公安派出所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治理水平。该市滴道公安分局的河北派出所建立了精准打击"破小案"、便民为民"办小事"、化解纠纷"进小区"、结对帮扶"助小家"、平安创建"巡小街"、主动上门"护小企"的"六小"工作模式,切实把警务工作紧密部署在群众身边。

该所集中精干力量组建破案队,对辖区内盗窃犯罪等民生小案实施精准打击。该所线上推出"小孙说户籍"系列宣传短视频,线下组建"背包服务队",让行动不便的群众在家就能办理身份证件。该所还主动联合司法局、街道办事处、基层社区建立矛盾纠纷动态联合调解机制,不断提高调解质效。

该所警力汇民力成合力,与辖区残疾人、独居老人等困难家庭通过微信建立了"暖心服务群",组建了50余名热心志愿者参加的"暖心服务队"。此外,积极推出送法上门、共建上门、服务上门"三上门"政策。今年以来,辖区场所企业实现消防案件、涉企案件"零发案"。

(马春梅)